## 响 应 书

致：三亚市崖州区崖州湾科技城大社区综合服务中心：

我方参与贵单位组织的 （招标项目名称和编号）采购活动。经仔细阅读和研究，决定参加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自愿参与磋商并承诺如下：
2. 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我们提供的《开标（报价）一览表》包括了完成该项目所有服务内容在内的一切费用。
3. 我公司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4. 我公司认可并同意提供贵公司磋商文件中要求提供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5. 一旦我公司中标，我公司愿意履行自己在响应文件中的全部承诺和责任。

6、我公司认可并愿意遵守磋商文件中对供应商的所有规定。

7、我们同意按磋商文件中的规定，本响应文件的有效期限为开标后60日历天。

8、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9、我们愿意遵守磋商文件中所列的收费标准。

10、我们承诺该项投标在开标后至投标有效期截止前保持有效，不作任何更改和变动。

11、我公司知道如用虚假材料或恶意方式向贵公司提出质疑，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时，我公司承诺：如果有上述行为，我公司将无条件承担贵公司相关的调查论证费用。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函电请与下列地址联系：

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供应商名称：（填写名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